

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

104年5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畢業校友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設「慈濟大學明本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核。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3年內校友，不限學院領域。
二、獎勵之論文需為申請前一年內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並應冠上本校校名。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申請者於論文中應具有顯著性之貢獻。
- 第三條 獎勵名額：
原則上每學年度1名，並得以從缺。
本校得視歷年累積獎學金金額及累計從缺名額情形，討論當年度獎勵名額。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獲獎學生獎勵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整。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一、每年5月1日以前，依教務處提供之申請格式填寫，並由各學院彙整後向甄審委員會提出推薦。
二、申請者應提出已接受或刊印之學術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一式3份，及視需要檢附共同作者簽字同意書、相關證明或接受刊登信函等文件提交甄審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 甄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依申請個案由校長遴聘校外專業人士進行專業審查。當然委員因職務異動時，由繼任者遞補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擔任。
召開會議時出席委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審核流程：
一、審核：本校依學院及系所特性，平均推薦學生所屬系所領域，聘請校外專業人士進行審查，並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核。
二、公告：審查結果於每年7月中旬由教務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 第八條 聘請校外委員審查相關費用，由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卓越計畫或校內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後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各學院：彙整申請人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供甄審委員會審議，並提供校外專業人士建議名單。

二、教務處：聘請甄審委員，召開甄審委員會對該年度申請案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及受獎學生申請資料送請捐助人參閱。

三、會計室：依教務處提供之審核名單核發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